

陕西省财政厅

签发人: 常艳玲

类别: A

陕财办案〔2022〕127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698号提案的复函

唐周怀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的建议》(第698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2021年10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明确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点任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决策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切实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2021年起,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立即组织研究,结合我省实际着手谋

划，以增加林草蓄积量，提升碳汇质量，建立健全碳汇计量监测体系，打造高标准的森林、草原、湿地、沙地荒漠、自然保护地碳库为目标的“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并于2021年完成“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规划编制。2021年7月6日，省林业局、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组织申报陕西省“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陕林财发〔2021〕93号），面向全省征集项目。2022年，省财政新增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亿元，专项用于“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项目。经过对全省申报的23个项目的评审、论证、实地勘核，2022年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确定首批支持10个项目。

下一步，我厅将按照“百万亩绿色碳库”示范基地建设规划，继续支持示范基地建设，持续增加林草面积和蓄积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不断提升林草系统碳汇能力。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029-68939177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